

立法院 115 年度報廢財產(含非消耗品)拍賣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院填寫，投標者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標案名稱：立法院 115 年度報廢財產(含非消耗品)拍賣案(案號：1150900882)。

二、標售案標的物：詳如立法院 115 年度報廢財產(含非消耗品)拍賣案清冊。

三、領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搜尋「立法院」-進入網頁後點選「關於立法院」-「業務服務」-「招標資訊」-「立法院 115 年度報廢財產(含非消耗品)拍賣案」下載投標單等文件，依照投標須知填寫資料。

四、投標方式：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立法院總務處採購發包中心(10022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開標當日則請專人直接送達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開標現場，10022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

五、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31

六、開標地點：本院群賢樓 8 樓 801 會議室

七、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者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現場勘查。

投標文件：總務處營繕科徐小姐，電話：(02) 2358-5195。

現場勘查：總務處營繕科蘇先生，電話：(02)2358-5858#1492。

照片和拍賣清冊僅供參考，請務必親至現場估算價值和體積。

得標後須依現場人員指示清空財產(含非消耗品)及有物無帳物品。

八、投標者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註：廠商可至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列印查詢登記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影本。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3. 切結書。

(二) 自然人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切結書。

九、投標者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投標者得派員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開標時到場，或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以備諮詢、比價及辦理決標後續事宜。未派員到場者於開標時視同放棄比價及說明。

十一、開標方式：本案採不分段開標，無投標廠商家數限制。

十二、本標售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5 萬元。

十三、本標售案採：公開標售

十四、本標售案採非複數決標，總價決標。

十五、決標原則：底價以上，最高標得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未達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未達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三次。

十六、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

十七、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保證金抬頭為立法院。**

十八、得標者應於決標日（含）起 3 日內繳付履約保證金，並於本案決標紀錄奉核後 7 日內至出納科繳交全部價款，始辦理點交，否則本院得撤銷該決標。

十九、得標者需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10 日內，至本案標售物儲存處運回標的物，由本院按現狀交付之（拍賣清冊僅供參考）。得標者處理該標的物時，需銷毀單位名稱及條碼。

二十、參加投標者請自備「外標封」，並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報價單，連同資格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請廠商詳閱是否有附註 4 需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形）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外標封請註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地址、電話，未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者視為無效標。**投標封須檢附下列項目（彌封前務必確認）：**

（一）投標須知第八點所列「投標者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建議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二）報價單（須高於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三）切結書。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十一、履約地點：本院康園庫房、鎮江庫房（鎮江街）及警察勤務所（羅斯福路）。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